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共三名，分别是卢国建、鲁文高、何晓雄。

本次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鲁文高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 6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2021 年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 737,188 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关联委员卢国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 2024 年激励计划的 1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和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对应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187,750 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